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資產負債表	8～9
五、綜合損益表	10
六、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質抵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8
	4.大陸投資資訊	68
	5.主要股東資訊	68~69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91
十、	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92
(一)	業務狀況	93~100
(二)	財務概況	101~108
(三)	會計師資訊	109~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9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 2.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 3.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88,472	2	\$ 115,462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029,728	32	1,521,236	3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八	63,001	1	62,84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九	1,188,146	18	994,329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九	—	—	69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九	—	—	652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九	840	—	—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九	7,443	—	3,784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九	1,274,117	20	688,772	14
114150	預付款項		2,481	—	4,26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7,237	—	17,45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275,426	4	173,902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4,946,891	77	3,583,394	7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370,153	6	258,350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二	713,604	11	707,534	1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20,041	—	22,275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18,258	2	119,568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7,462	—	1,79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13,909	—	13,93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74,332	4	275,773	6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759	23	1,399,233	28
	資 產 總 計		\$ 6,464,650	100	\$ 4,982,62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230,000	4	\$ 130,000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600,825	9	349,868	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51,319	1	48,05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54,754	1	52,457	1
214110	應付票據		2,626	—	4,033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1,297,494	20	728,865	15
214160	代收款項		96,677	2	3,04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63,734	1	35,115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4,194	—	5,51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2,170	—	2,14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	—	88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404,833	38	1,359,983	2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2,411	—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37	—	20,307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071	—	1,13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64,468	1	64,48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87	1	85,922	2
	負債總計		2,490,920	39	1,445,905	29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 通 股		2,374,904	37	2,374,904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2	119,608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57	1	77,389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66,420	13	806,609	1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55,854	7	203,427	4
305000	其他權益		66,587	1	(45,215)	(1)
	權益總計	廿二	3,973,730	61	3,536,72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4,650	100	\$ 4,982,62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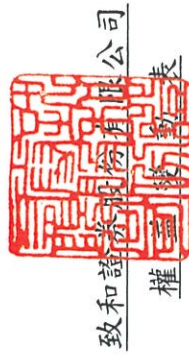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729,816	100	\$ 333,592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234,184	32	150,447	4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24	—	82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四	67,529	9	48,811	15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52,888	7	50,399	15
421300	股利收入		61,808	9	64,497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四	307,751	42	16,014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238	1	2,555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94)	—	(1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88	—	62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66,731)	(37)	(221,587)	(6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559)	(2)	(8,937)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8)	—	(5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60)	—	(2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54)	—	(75)	—
521200	財務成本		(4,279)	(1)	(3,85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69,622)	(23)	(134,765)	(4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28)	(3)	(18,788)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7,841)	(8)	(55,092)	(17)
5xxxxx	營業利益		463,085	63	112,005	3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7,389	4	26,470	8
902001	稅前淨利		490,474	67	138,475	4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五	(21,397)	(3)	(2,823)	—
902005	本期淨利		469,077	64	135,652	4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551	14	(39,839)	(12)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64)	(2)	(7,458)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11,802	15	(33,873)	(10)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313	1	1,4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551	14	(39,839)	(1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628	78	\$ 95,813	29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0.57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97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 燁

會計主管：周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37,492	\$ (11,342)	\$ 3,575,4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0)	—	(15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342	(11,342)	3,575,337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476		(44,4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176	(91,1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428)		(134,4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4,42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4,429			(40,908)	40,908		—
民國 108 年度淨利					135,652		135,652
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66)		(39,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686		95,8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4,904	119,608	77,389	806,609	203,427	(45,215)	3,536,722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68		(12,96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811	(59,81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620)		(130,620)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469,077		469,077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51)		98,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826		567,62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4,904	\$ 119,608	\$ 90,357	\$ 866,420	\$ 455,854	\$ 66,587	\$ 3,973,730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煒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474	\$ 138,4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20	17,353
攤銷費用	2,608	1,435
預期信用減損數	194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7,751)	(16,014)
利息費用	4,279	3,853
利息收入	(56,232)	(54,700)
股利收入	(61,808)	(64,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741)	17,4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61)	(196)
應收證券融資金	(193,817)	(167,869)
轉融通保證金	695	(61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52	(58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499)	532
應收票據	—	35
應收帳款	(585,345)	(206,288)
預付款項	1,786	(2,170)
其他應收款	(52)	(232)
其他流動資產	(101,524)	432
融券保證金	3,268	19,8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97	22,369
應付票據	(1,407)	1,612
應付帳款	568,629	275,104
代收款項	93,633	931
其他應付款	28,758	(9,782)
其他流動負債	3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79)	1,059
長期遞延收入	2,4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589)	(22,478)
收取之利息	56,301	55,119
收取之股利	61,808	64,497
支付之利息	(4,061)	(3,714)
支付之所得稅	(19,379)	(16,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920)	76,93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055)	(8,758)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93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258	1,818
取得無形資產	(8,153)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	(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4)	(9,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200	1,6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0,200)	(1,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121,000	3,57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870,000)	(3,3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1)	(2,341)
發放現金股利	(130,735)	(134,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984	(96,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990)	(29,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62	144,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472	\$ 115,4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嬋

會計主管：周庭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期貨交易輔助人。
- 8.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展延」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五「金融工具」。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前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紀錄。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18～60 年
設備	3～ 8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卅五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273	\$ 273
活期存款	38,148	50,138
支票存款	51	51
定期存款	50,000	65,000
合 計	<u>\$ 88,472</u>	<u>\$ 115,4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u>0.82%</u>	<u>1.0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2,029,099	\$ 1,504,282
營業證券—承銷	629	16,954
合 計	<u>\$ 2,029,728</u>	<u>\$ 1,521,236</u>

(一)營業證券—自營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上市股票	\$ 1,516,669	\$ 1,256,224
上櫃股票	93,549	139,091
興櫃股票	9,970	5,791
合 計	1,620,188	1,401,106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08,911	103,176
淨 額	\$ 2,029,099	\$ 1,504,282

(二)營業證券—承銷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上市股票	\$ 582	\$ 18,923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47	(1,969)
淨 額	\$ 629	\$ 16,954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3,001	\$ 62,840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63,009	\$ 62,856
約定賣回期限	110.01.14	109.01.15
利率區間	0.17%	0.35%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借貸款項/催收款

(一)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1,727	\$ 517,270	\$ 2,271,089
融券借出證券	801	\$ 8,010	\$ 55,037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8,635	\$ 386,350	\$ 1,842,626
融券借出證券	728	\$ 7,280	\$ 52,726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1,188,146 仟元及 994,329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51,319 仟元及 48,051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54,754 仟元及 52,457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95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652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840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7,443	3,784
合 計	\$ 8,283	\$ 3,784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明細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交割帳款	\$ 1,180,210	\$ 687,456
交割代價	53,558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951	596
其 他	35,398	72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274,117	\$ 688,772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188,146	\$ 8,283	\$ 1,238,719	\$ 35,398	\$ 2,470,5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188,146	\$ 8,283	\$ 1,238,719	\$ 35,398	\$ 2,470,54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994,329	\$ 3,784	\$ 688,052	\$ 720	\$ 1,686,8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994,329	\$ 3,784	\$ 688,052	\$ 720	\$ 1,686,885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未逾期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34,982 仟元及 477 仟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2,952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
減：本期沖銷數	—	(2,967)
期末餘額	\$ —	\$ —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174,286	\$ 172,453
待交割款項	9,321	1,440
代收承銷股款	91,816	6
其 他	3	3
合 計	\$ 275,426	\$ 173,902

(一)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0.09%~0.82%	0.12%~1.065%

(二)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10,707	\$ 15,58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6,154	72,490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	—
唯達科技(股)公司	—	—
聖桑(股)公司	—	—
鉅業科技(股)公司	—	—
佰鈺科技(股)公司	—	—
震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	—
碩良科技(股)公司	—	—
基丞科技(股)公司	445	451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205	213
宇通光能(股)公司	—	—
小 計	57,511	88,739
<u>營業證券－自營</u>		
官田鋼鐵(股)公司	312,642	169,611
合 計	\$ 370,153	\$ 258,350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09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3,541	\$ 7,781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415,779	6,614	—	—	—	422,393
設 備	23,557	5,771	1,039	—	—	28,289
租賃改良成本	176	—	176	—	—	—
閒置資產-其他	73,994	—	—	—	—	73,994
小 計	987,047	\$ 20,166	\$ 1,215	\$ —	\$ —	1,005,99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35,480	\$ 8,168	\$ —	\$ —	\$ —	243,648
設 備	15,165	4,885	1,019	—	—	19,031
租賃改良	132	44	176	—	—	—
閒置資產-其他	28,736	979	—	—	—	29,715
小 計	279,513	\$ 14,076	\$ 1,195	\$ —	\$ —	292,394
淨 額	\$ 707,534					\$ 713,604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8,907	\$ —	\$ —	\$ (15,366)	\$ —	\$ 473,541
建 築 物	410,580	5,199	—	—	—	415,779
設 備	25,034	1,975	3,452	—	—	23,557
租賃改良成本	176	—	—	—	—	176
閒置資產-其他	64,036	—	—	9,958	—	73,994
小 計	988,733	\$ 7,174	\$ 3,452	\$ (5,408)	\$ —	987,0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27,392	\$ 8,088	\$ —	\$ —	\$ —	235,480
設 備	13,894	4,710	3,439	—	—	15,165
租賃改良	73	59	—	—	—	132
閒置資產-其他	30,093	1,022	—	(2,379)	—	28,736
小 計	271,452	\$ 13,879	\$ 3,439	\$ (2,379)	\$ —	279,513
淨 額	\$ 717,281					\$ 707,534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日陞分公司及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三、租 賃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481	\$ —	\$ —	\$ 24,48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2,206	2,234	—	4,440
淨 額	\$ 22,275	\$ (2,234)	\$ —	\$ 20,041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3,759	\$ 722	\$ —	\$ 24,48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2,206	—	2,206
淨 額	\$ 23,759	\$ (1,484)	\$ —	\$ 22,275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170	\$ 2,1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137	\$ 20,307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區間	1.05%	1.0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3	\$ 2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	\$ 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2,381	\$ 2,351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54,077	—	—	—	—	54,077
小 計	148,561	\$ —	\$ —	\$ —	\$ —	148,5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8,993	\$ 1,310	\$ —	\$ —	\$ —	30,303
淨 額	\$ 119,568					\$ 118,258

項 目	108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48,669	—	—	5,408	—	54,077
小 計	143,153	\$ —	\$ —	\$ 5,408	\$ —	148,5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346	\$ 1,268	\$ —	\$ 2,379	\$ —	28,993
淨 額	\$ 117,807					\$ 119,568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8,495 仟元及 250,166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996 仟元及 6,108 仟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419	\$ 8,153	\$ —	\$ 1,363	\$ 11,2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622	2,488	—	1,363	3,747
淨 額	\$ 1,797	\$ 5,665	\$ —	\$ —	\$ 7,462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469	\$ 210	\$ —	\$ 260	\$ 4,4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661	1,221	—	260	2,622
淨 額	\$ 2,808	\$ (1,011)	\$ —	\$ —	\$ 1,79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488 仟元及 1,221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453	26,711
存出保證金	7,228	7,222
遞延費用	178	194
預付設備款	2,473	1,646
合 計	\$ 274,332	\$ 275,773

(一)營業保證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及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二)交割結算基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6,557	\$ 18,179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7,896	8,532
合 計	\$ 24,453	\$ 26,71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30,000	\$ 130,000
利率區間	1%~1.05%	1.05%~1.0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1,000	\$ 3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5)	(132)
合 計	\$ 600,825	\$ 349,868
利率區間	0.45%~0.72%	0.56%~0.802%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

十九、應付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交割帳款	\$ 1,268,017	\$ 620,384
交割代價	—	106,4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789	1,917
其 他	26,688	133
合 計	\$ 1,297,494	\$ 728,865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3,564	\$ 9,931
應付獎金	9,246	—
應付員工酬勞	4,821	1,399
應付手續費折讓	19,020	9,006
應付退休金	1,368	1,049
應付休假給付	4,033	4,151
其 他	11,682	9,579
合 計	\$ 63,734	\$ 35,115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18 仟元及 5,53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78	\$ 937
淨利息費用	442	521
認列於損益	1,420	1,45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832)	(8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509	5,3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87	2,9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64	7,458
合 計	\$ 17,984	\$ 8,916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844	\$ 87,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502)	(21,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342	\$ 65,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 874	\$ 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4,468	64,484
合 計	\$ 65,342	\$ 65,357

(1)民國 109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87,269	\$ (21,912)	\$ 65,357
當期服務成本	978	—	978
利息成本	592	(150)	442
	1,570	(150)	1,42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509	—	13,509
財務假設調整	3,887	—	3,887
計畫資產報酬	—	(832)	(832)
	17,396	(832)	16,564
提撥退休基金	—	(17,999)	(17,999)
支付退休金	(1,391)	1,391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844	\$ (39,502)	\$ 65,342

(2)民國 108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78,877	\$ (22,037)	\$ 56,840
當期服務成本	937	—	937
利息成本	746	(225)	521
	1,683	(225)	1,458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5,321	—	5,321
財務假設調整	2,943	—	2,943
計畫資產報酬	—	(806)	(806)
	8,264	(806)	7,458
提撥退休基金	—	(399)	(399)
支付退休金	(1,555)	1,555	—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69	\$ (21,912)	\$ 65,35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2800%	0.678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	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均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182)	\$ (1,926)
減少 0.25%	\$ 2,257	\$ 1,9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08	\$ 1,958
減少 0.25%	\$ (2,146)	\$ (1,9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8,089 仟元。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5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 年內	\$ 3,629
2~5 年	29,970
5 年以上	36,484
	<u>\$ 70,083</u>

廿二、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490	237,490
已發行股本	\$ 2,374,904	\$ 2,374,904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34,429 仟元，計發行新股 13,442,854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08 年 6 月 23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處分資產增益	\$ 8	\$ 8
受贈資產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合 計	\$ 119,608	\$ 119,60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 2.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依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分配。
-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 3.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968		\$ 44,4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811		91,176	
現金股利	130,620	\$ 0.55	134,428	\$ 0.60
股票股利	—	—	134,429	0.60
合 計	\$ 203,399		\$ 404,509	

-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擬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5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815	
現金股利	142,494	\$ 0.60
股票股利	94,996	0.40
合 計	<u>\$ 376,888</u>	

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須待 110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六。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15)
本期變動數	111,8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587</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42)
本期變動數	(33,8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15)</u>

廿三、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9,077	237,490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9,077</u>	<u>237,989</u>	<u>\$ 1.97</u>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652	237,490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65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35,652	238,142	\$ 0.57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收益及費損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集中交易市場	\$ 174,111	\$ 108,421
櫃檯買賣中心	59,255	41,553
融券手續費收入	818	473
合 計	\$ 234,184	\$ 150,447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778,331	\$ 462,510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715,861)	(417,986)
小 計	62,470	44,524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40,395	74,440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35,336)	(70,153)
小 計	5,059	4,287
合 計	\$ 67,529	\$ 48,811

(三)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2,441	\$ 49,963
債券利息收入	176	214
其 他	271	222
合 計	\$ 52,888	\$ 50,399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證券－自營	\$ 305,735	\$ 16,826
營業證券－承銷	2,016	(812)
合 計	\$ 307,751	\$ 16,014

(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財務收入	\$ 3,344	\$ 4,30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20)	(13)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16,549	15,79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5,996	6,108
其他收入－其他	1,522	282
其他營業外支出	(2)	(1)
合 計	\$ 27,389	\$ 26,470

廿五、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598)	\$ (7,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58)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6,459)	8,341
	(18,057)	(2,92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340)	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21,397)	\$ (2,82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094)	\$ (27,69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64,820	2,89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385	20,79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709)	(3,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6,459)	8,34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340)	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397)	\$ (2,823)

(二)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13	\$ 1,492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13,107	\$ (3,316)	\$ 3,313	\$ 13,104
應付休假給付	829	(24)	—	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36	\$ (3,340)	\$ 3,313	\$ 13,909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11,403	\$ 212	\$ 1,492	\$ 13,107
應付休假給付	944	(115)	—	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347	\$ 97	\$ 1,492	\$ 13,936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1,719	\$ 141,719	\$ —	\$ 108,900	\$ 108,900
勞健保費用	—	12,591	12,591	—	11,741	11,741
退休金費用	—	7,638	7,638	—	6,992	6,9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674	7,674	—	7,132	7,132
折舊費用	—	17,620	17,620	—	17,353	17,353
攤銷費用	—	2,608	2,608	—	1,435	1,435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21 仟元及 1,399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有關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09 年 2 月 10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1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 1,399	\$ 1,399	\$ 5,285	\$ 5,28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增添	\$ 20,166	\$ 7,174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827	1,646
應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62	(62)
本期支付現金	\$ 21,055	\$ 8,758

廿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上期向關係人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總公司辦公大樓 6 樓，合約價款 4,600 仟元，該金額與鑑價金額相當。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福利	\$ 37,466	\$ 31,847
退職後福利	1,192	1,123
合 計	\$ 38,658	\$ 32,9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給付條件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給付原則係參照個人職能、績效或市場概況決定。

廿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74,286	\$ 172,453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628,544	634,343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18,258	119,568	銀行借款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1,045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5 年 1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四說明。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7,968
超過一年～五年	19,389
合 計	\$ 27,357

卅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三、其 他：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其於東門分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部分股票被以偽造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受讓/撤銷申請書」領走或轉讓予他人，致其損失 111,003 仟元，因而要求致和公司賠償，目前該案件仍在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律師意見如下：依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3 號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王君所主張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受讓/撤銷申請書」並非偽造，故王君之請求應無理由。況王君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縱然有之，亦已罹於時效。

卅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3,645,203	\$ 3,241,93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622,653	\$ 486,540
自有資本適足率	585%	666%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卅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9,728	\$ 1,521,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153	258,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6,363	2,331,8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8,650	1,375,019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20,407	\$ 9,321	\$ —	\$ 2,029,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2,642	—	57,511	370,153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15,703	\$ 5,533	\$ —	\$ 1,521,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9,611	—	88,739	258,350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9 年 1 月 1 日	\$ 88,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2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 57,511

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卅六、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一)概 述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02,973 仟元及 152,124 仟元。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6)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51,000 仟元及 1,852,000 仟元。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	\$ —	\$ —	\$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00,825	—	—	—	—	600,825
融券保證金	51,319	—	—	—	—	51,31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4,754	—	—	—	—	54,7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0,120	—	—	—	—	1,300,120
代收款項	96,677	—	—	—	—	96,677
其他應付款	63,734	—	—	—	—	63,734
租賃負債	2,371	4,742	4,742	9,414	21,269	
存入保證金	150	501	60	510	1,221	
合 計	\$ 2,399,950	\$ 5,243	\$ 4,802	\$ 9,924	\$ 2,419,9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000	\$ —	\$ —	\$ —	\$ —	\$ 1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49,868	—	—	—	—	349,868
融券保證金	48,051	—	—	—	—	48,05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2,457	—	—	—	—	52,4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2,898	—	—	—	—	732,898
代收款項	3,044	—	—	—	—	3,044
其他應付款	35,115	—	—	—	—	35,115
租賃負債	2,371	4,742	4,742	11,785	23,640	
存入保證金	—	651	—	480	1,131	
合 計	\$ 1,353,804	\$ 5,393	\$ 4,742	\$ 12,265	\$ 1,376,204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主要股東資訊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91,052	14.81%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881,786	12.16%

說明：若上市上櫃證券商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卅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09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0,566	\$ 425,891	\$ 8,969	\$ 4,390	\$ 729,81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90,566	\$ 425,891	\$ 8,969	\$ 4,390	\$ 729,816
部門損益	\$ 122,015	\$ 418,887	\$ 7,130	\$ (57,558)	\$ 490,474

108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3,643	\$ 120,360	\$ 4,121	\$ 5,469	\$ 333,59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03,643	\$ 120,360	\$ 4,121	\$ 5,469	\$ 333,593
部門損益	\$ 73,096	\$ 115,167	\$ 2,401	\$ (52,189)	\$ 138,47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佔營收達 10%以上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3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12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1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1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16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7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8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9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20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廿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21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73
活期存款		38,148
支票存款		51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0 年 2 月 23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到期，年利率 0.82 %	50,000
合 計		\$ 88,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529 樂士		4,712,000	\$10.00	\$ 47,120		\$ 69,289	17.00	\$ 80,104		
1737 臺鹽		1,690,653	10.00	16,907		45,090	32.70	55,284		
2002 中鋼		12,793,000	10.00	127,930		282,015	24.75	316,627		
2017 官田鋼		5,869,059	10.00	58,691		57,849	12.35	72,483		
2323 中環		29,342,083	10.00	293,421		289,017	9.49	278,456		
2504 國產		15,444,378	10.00	154,444		247,443	25.00	386,109		
2615 萬海		3,299,000	10.00	32,990		119,134	52.90	174,517		
2633 台灣高鐵		1,000,810	10.00	10,008		9,124	31.70	31,726		
2722 夏都		8,386,943	10.00	83,869		190,588	28.60	239,867		
5522 遠雄		3,401,000	10.00	34,010		122,980	56.30	191,476		
8926 台汽電		3,000,000	10.00	30,000		84,140	38.70	116,100		
小計						1,516,669		1,942,749		
上櫃股票：										
8938 明安		1,887,959	10.00	18,880		93,549	40.80	77,029		
興櫃股票：										
5222 全訊		89,478	10.00	895		9,492	98.74	8,835		
6434 達輝光電		50,316	10.00	503		295	6.14	309		
6611 方舟		10,992	10.00	110		88	7.60	84		
8465 德河		10,590	10.00	106		95	8.76	93		
小計						9,970		9,321		
合計										
減：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08,911				
淨額						\$2,029,099		\$2,029,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元)	總 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4919 新 唐		3,000	\$ 10.00	\$ 30		\$ 114	47.45	\$ 143		
6541 泰 福		13,000	10.00	130		468	37.40	486		
合 計						582		629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47				
淨 額						\$ 629		\$ 629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率%	種 類	面 額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6	110.01.14	0.17%	央 債	\$ 56,700	\$ 63,001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504 國 產	5,670,536	\$ 62,640	
6531 愛 普	510,000	89,029	
其 他		1,036,477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188,14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收交割帳款	\$ 1,180,210	
	交割代價	71,27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951	
	交割代價	(17,714)	
其 他		35,398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274,117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豪勉科技	資 訊 費	\$ 194	
三竹資訊	資 訊 費	230	
凌群電腦	資 訊 費	360	
其 他		1,697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48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16,009	
應收場地使用費		1,209	
其 他		213	餘額未達 5%
合 計		17,431	
減：備抵呆帳		(194)	
淨 額		\$ 17,23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到期，年利率 0.09%～0.82%	\$ 166,400	
補償性存款		7,886	
待交割款項		9,321	
代收承銷股款		91,816	
其 他		3	餘額未達 5%
淨 額		\$ 275,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280,507	\$ 15,585	7,012	\$ —	—	\$ 4,878	287,519	\$ 10,707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274,886	72,490	50,995	—	—	26,336	1,325,881	46,154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108,020	—	—	—	—	—	108,020	—		無	
仁翔建設(股)公司	552	—	—	—	—	—	552	—		無	
唯達科技(股)公司	30,680	—	—	—	—	—	30,680	—		無	
聖桑(股)公司	14,950	—	—	—	—	—	14,950	—		無	
鉅業科技(股)公司	105,000	—	—	—	—	—	105,000	—		無	
尚德實業(股)公司	800	—	—	—	—	—	800	—		無	
佰鈺科技(股)公司	40,000	—	—	—	—	—	40,000	—		無	
震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1,032	—	—	—	—	—	1,032	—		無	
碩良科技(股)公司	397	—	—	—	—	—	397	—		無	
基丞科技(股)公司	26,459	451	—	—	—	6	26,459	445		無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7,451	213	—	—	—	8	17,451	205		無	
宇通光能(股)公司	125,100	—	—	—	—	—	125,100	—		無	
天瑞企業(股)公司	495	—	—	—	—	—	495	—		無	
小 計		88,739						57,511			
營業證券—自營											
2017 官 田 鋼	25,315,125	169,611	—	143,031	—	—	25,315,125	312,642		無	
合 計		\$ 258,350		\$ 143,031		\$ 31,228		\$ 370,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休金費用		\$ 13,104	
應付休假給付		805	
合 計		\$ 13,909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	\$ 30,000	109.12.25～110.02.23	1.05%	\$ 100,000	詳附註廿九	
擔保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永康分行	200,000	109.11.03～110.02.26	1.00%	500,000		
合 計		\$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CP2	萬通票券	109.12.18~110.01.15	0.64%	\$ 50,000	\$ 12	\$ 49,988	
		109.12.18~110.01.22	0.64%	50,000	18	49,982	
	中華票券	109.11.06~110.01.05	0.45%	50,000	3	49,997	
		109.11.30~110.01.29	0.45%	50,000	17	49,983	
	兆豐票券	109.12.22~110.01.19	0.69%	50,000	17	49,983	
		109.12.23~110.01.20	0.69%	40,000	14	39,986	
		109.12.28~110.01.25	0.69%	30,000	14	29,986	
		109.12.29~110.01.26	0.69%	30,000	14	29,986	
	大慶票券	109.11.06~110.01.05	0.652%	50,000	4	49,996	
		109.11.11~110.01.11	0.652%	50,000	9	49,991	
	台灣票券	109.12.17~110.01.14	0.72%	50,000	13	49,987	
	國際票券	109.12.25~110.01.22	0.60%	40,000	14	39,986	
		109.12.30~110.01.27	0.60%	61,000	26	60,974	
合計				\$ 601,000	\$ 175	\$ 600,825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327 國 巨	7,000	\$ 2,858	
2454 聯發科	9,000	4,735	
3037 欣 興	49,000	3,350	
3661 F-世芯	18,000	8,695	
6531 愛 普	10,000	3,259	
其 他		28,422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51,31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327 國 巨	7,000	\$ 3,159	
2454 聯發科	9,000	5,234	
3037 欣 興	49,000	3,702	
3661 F-世芯	18,000	9,032	
6531 愛 普	10,000	3,533	
其 他		30,094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54,75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付交割帳款	\$ 1,268,01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789	
其他		26,688	
合 計		\$ 1,297,494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 地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6.06.01～110.05.31	1.05%	\$ 3,716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6.06.01～110.05.31	1.05%	3,014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7.02.01～119.01.31	1.05%	2,912	
	佳里分公司土地	106.12.01～109.12.31	1.05%	10,046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8.06.01～110.05.31	1.05%	619	
合 計				\$ 20,307	(含一年內)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874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	
暫收款		13	
合 計		\$ 1,040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續費收入	其 他 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1	\$ 8,792	\$ 2,804	\$ 36	\$ 34	
2	10,581	3,710	68	39	
3	13,925	4,701	59	42	
4	12,654	4,345	59	81	
5	13,488	4,976	53	154	
6	14,110	5,283	64	324	
7	19,293	7,830	71	361	
8	17,102	4,937	70	125	
9	15,105	4,332	88	191	
10	11,267	3,112	73	75	
11	15,795	5,276	108	117	
12	21,999	6,129	69	277	
合 計	\$ 174,111	\$ 57,435	\$ 818	\$ 1,820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 報 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 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註
1	\$ 10	\$ —	\$ 103	\$ —	\$ —	\$ 113	
2	9	—	10	—	—	19	
3	—	—	18	287	—	305	
4	5	—	3	—	—	8	
5	—	—	40	—	—	40	
6	—	—	58	—	—	58	
7	—	—	16	—	—	16	
8	78	—	60	—	—	138	
9	22	—	85	264	—	371	
10	37	—	81	264	—	382	
11	13	—	71	265	—	349	
12	104	—	256	265	—	625	
合計	\$ 278	\$ —	\$ 801	\$ 1,345	\$ —	\$ 2,42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683,886	\$ 608,713	\$ 75,173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94,445	107,148	(12,703)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778,331	\$ 715,861	\$ 62,470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24,662	\$ 20,567	\$ 4,095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5,733	14,769	964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40,395	\$ 35,336	\$ 5,059	

財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調度之利息		\$ 3,849	
租賃負債		223	
融券利息費用		207	
合 計		\$ 4,279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169,622	\$ 134,765	
薪資費用	135,730	103,246	
勞健保費用	12,591	11,741	
退休金費用	7,638	6,992	
董事酬金	5,989	5,6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74	7,1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28	18,788	
折舊費用	17,620	17,353	
攤銷費用	2,608	1,435	
其他營業費用	57,841	55,092	
電腦資訊費	9,562	8,645	
稅 捐	11,990	9,390	
郵 電 費	6,445	6,050	
水 電 費	4,666	5,088	
修 繕 費	3,171	3,987	
集保服務費	4,472	2,885	
其 他	17,535	19,047	餘額未達 5%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 人及 2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1 人及 10 人。

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0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1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9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5.1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薪酬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薪資報酬除本薪外，享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會計師：周 銀



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四)重整：無。

(五)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終止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並開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如下：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來 自 外 資 或 公 司 取 子 以 投 資 公 司 領 自 母 公 司 董 事 酬 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之 酬 勞 (C)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 4)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 5)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註 1)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註 2)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文科	\$ 5,443	\$ —	\$ —	\$ —	\$ —	\$ —	\$ 644	\$ —	1.30%	—	\$ 5,235	\$ —	\$ —	\$ —	\$ 121	\$ —	\$ —	\$ —	2.44%	—	無
董 事	陳宓娟																					
董 事	陳榮吉																					
董 事	黃明山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依如																					
董 事	劉貞宜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龍發																					
董 事	陳品鐸																					
董 事	夏美琪																					
董 事	李文斌																					
獨立董事	魏福全	\$ 396	\$ —	\$ —	\$ —	\$ —	\$ —	\$ 45	\$ —	0.09%	—	\$ —	\$ —	\$ —	\$ —	\$ —	\$ —	\$ —	0.09%	—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全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1、本項總額已包含提供公務車 2 輛。

2、本項總額已包含提供公務車 2 輛。

3、董事陳龍發於 109.03.20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 公 司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榮吉、黃明山、黃依如、 劉貞宜、陳龍發、陳品鏘、 夏美琪、李文斌、魏福全、 陳建全、許順發	陳榮吉、黃明山、黃依如、 劉貞宜、陳龍發、陳品鏘、 夏美琪、李文斌、魏福全、 陳建全、許順發	陳榮吉、黃明山、黃依如、 劉貞宜、夏美琪、魏福全、 陳建全、許順發	陳榮吉、黃明山、黃依如、 劉貞宜、夏美琪、魏福全、 陳建全、許順發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龍發、陳品鏘	陳龍發、陳品鏘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文科、陳宓娟	許文科、陳宓娟	許文科、陳宓娟、李文斌	許文科、陳宓娟、李文斌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說明)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監	李文斌	\$ 9,410	—	—	—	\$ 968	—	\$ 241	—	—	—	2.26％	—	—
總 經 理	潘燁蓁													
副總經理	王文促													
副總經理	周庭和													
副總經理	陳龍發													
副總經理	吳慧娟													

說明：內含提供公務車 3 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吳慧娟	吳慧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潘燁蓁、周庭和、陳龍發、王文促	潘燁蓁、周庭和、陳龍發、王文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文斌	李文斌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證券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未達揭露標準。

5.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6.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5,839	—	—	—	—	—	\$ 689	—	\$11,239	—	—	—	281	—	—	—	—	3.85%	—	—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年度	前一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88	19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 711	\$ 537
與前一年度差異(%)	32.40%	—

四、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每年舉辦自強活動、結婚生育及生日禮金。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制度，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進修。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4.1%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其他重要勞資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基法事項：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文

總經理：潘嬋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此情形。

貳、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2,864,628	3,575,633	3,237,348	3,583,394	4,946,891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722,404	726,185	717,281	707,534	713,604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790,021	832,174	699,319	691,699	804,1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58,921	1,982,177	1,021,393	1,359,983	2,404,833
	分 配 後	1,390,537	2,094,201	1,155,821	1,490,60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6,274	54,305	57,068	85,922	86,087
股 本		2,122,835	2,122,835	2,240,475	2,374,904	2,374,90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22,738	903,021	1,226,746	1,087,425	1,412,631
	分 配 後	791,122	790,997	957,889	956,805	尚未分配
資 產 總 額		4,377,053	5,133,992	4,653,948	4,982,627	6,464,65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95,195	2,036,482	1,078,461	1,445,905	2,490,920
	分 配 後	1,426,811	2,148,506	1,212,889	1,576,525	尚未分配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81,858	3,097,510	3,575,487	3,536,722	3,973,730
	分 配 後	2,950,242	2,985,486	3,441,059	3,406,102	尚未分配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益	396,046	357,717	378,699	333,592	729,816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17,061	240,374	256,502	221,587	266,731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損 益 之 份 額	—	—	—	—	—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17,267	11,761	408,522	26,470	27,389
稅 前 損 益	196,252	129,104	530,719	138,475	490,474
稅 後 損 益	192,231	126,139	444,988	135,652	469,077
每股盈餘(元) (註 2)	0.86	0.56	1.90	0.57	1.9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6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丁鴻勛	無保留意見
10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丁鴻勛	無保留意見
10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丁鴻勛	無保留意見
10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9	39.67	23.17	29.02	38.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431.63	434.02	506.43	512.01	568.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55	180.39	316.95	263.49	205.71
	速動比率	227.44	180.25	316.75	263.17	205.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4	2.65	9.04	2.82	8.20
	業主權益報酬率(%)	6.50	4.08	13.22	3.81	12.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3	5.53	5.45	4.72
		稅前純益	9.24	6.08	23.69	5.83
	純益率(%)	48.54	35.26	117.50	40.66	64.27
	每股盈餘(元)	0.86	0.56	1.90	0.57	1.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9.89	5.6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35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2.03	65.75	30.16	40.88	62.68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6.30	22.07	24.32	22.79	17.86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比率	2.72	2.97	3.52	0.85	0.0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0.88	39.60	23.11	28.11	29.9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74	0.90	0.84	1.48	1.38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一)負債占資產及資本淨值比率、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客戶融資款增加使借款及股票交割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款項增加，致本期比率增加。
- (二)流動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使股票交割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客戶融資款增加，致相關比率下降。
- (三)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成交量增加相對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致相關比率增加
- (四)不動產及設備佔資產總額比率：主要係本期台股行情熱絡，營業證券較上期增加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致比率下降。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 4,946,891	\$ 3,583,394	\$ 1,363,497	38.05
非流動資產	1,517,759	1,399,233	118,526	8.47
資產總額	6,464,650	4,982,627	1,482,023	29.74
流動負債	2,404,833	1,359,983	1,044,850	76.83
非流動負債	86,087	85,922	165	0.19
負債總額	2,490,920	1,445,905	1,045,015	72.27
股 本	2,374,904	2,374,904	—	—
資本公積	119,608	119,608	—	—
保留盈餘	1,412,631	1,087,425	325,206	29.91
其他權益	66,587	(45,215)	111,802	(247.27)
權益總額	3,973,730	3,536,722	437,008	12.36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致使本期應收投資人交割帳款、證券融資款及營業證券公允價值均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客戶融資款增加使借款及股票交割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款項增加所致。

(三)其他權益：主要係本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 729,816	\$ 333,592	\$ 396,224	118.78
營業費用及支出	266,731	221,587	45,144	20.37
營業利益(損失)	463,085	112,005	351,080	313.4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7,389	26,470	919	3.47
稅前淨利	490,474	138,475	351,999	254.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397)	(2,823)	(18,574)	657.95
稅後淨利	469,077	135,652	333,425	245.79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10%以上者)：

- 1.收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成交量增加相對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台股行情轉佳，本期成交量較上期增加 64%相對營業員薪資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及賠償損失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改善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因客戶融資款增加使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
\$ 88,472	\$ 472,254	\$ (413,010)	\$ 147,71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現行尚無轉投資業務之計畫。

六、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影響程度甚微。

3.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證券交易資本利得及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金融數位化改變了經紀業務的經營模式，本公司為提升未來競爭力及新經濟下的專業能力，已逐步更新軟硬體設備運用之廣度及深度，不斷強化各式資訊及交易平台功能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並持續推動系統升級與開發；另為保業務永續經營，本公司積極建立電子式下單平台之客群，以提升經營效率，維持市場之競爭力。自營業務方面，本公司尚在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轉變，待時機成熟時將積極運用資訊科技以祈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

(五)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客戶為自然人及法人，客戶結構完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訴訟案件說明請詳附註冊三。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各單位於發生事故時，應依危機之類別規定通報公司長官、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警察機關、消防、環保等相關機關；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啟動危機應變小組，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內外部資源，以爭取第一時間解決，防止災害擴大。於危機事件結束後應討危機事件處理情形、確認各項預防及善後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周銀來	109 年度	

公 費 項 目 金 額 級 距		審 計 公 費	非 審 計 公 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會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事項。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109年11月11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證 券 商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政策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 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鄭憲修、周銀來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109年11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不適用。